附件1:

2023年闵行区教师招聘公告(第二批)

**一、招聘对象**

对象：2023年应届毕业生(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二、招聘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应聘的教师应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需和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相对应；从事汉语言类和幼儿教师岗位的教师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水平；高中英语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英语专业八级水平；小学和初中英语教师应具有大学英语六级或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水平（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的英语教师除外）；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人员应聘幼儿园教师岗位，须具有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培训证书。境外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门认定，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三）学历及其他要求：

1、应届毕业生

（1）应聘高中教师：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优秀本科生须经招聘学校和教育局审核认定。

（2）应聘义务教育（含校外教育）、社区教育教师：

①上海市户籍：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②非上海市户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优秀本科生须经招聘学校和教育局审核认定。

免费师范生招聘按照市教委政策执行。

（3）应聘幼儿园教师：

①上海市户籍：本市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外省市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②非上海市户籍：本市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外省市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外省市院校学前教育专业优秀本科生须经招聘学校和教育局审核认定。

注：应届毕业生入职后，按照储备人才条件经学校申报、区级审核，认定为储备人才的可享受一次性奖励，享受教师公寓、人才安居补贴等相关人才政策。

2、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1）应聘中小学（含校外教育）、社区教育教师

①在职教师

A、上海市户籍：本科及以上学历，45周岁及以下，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40周岁及以下，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30周岁及以下，二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B、非上海市户籍：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45周岁及以下、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②社会人员

在闵行区内担任教师，且任职满一年及以上，30周岁及以下。上海市户籍，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外省市户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

（2）应聘幼儿园教师

①在职教师

A、上海市户籍：本科及以上学历，45周岁及以下，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40周岁及以下，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30周岁及以下，二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B、非上海市户籍：学前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40周岁及以下、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

②社会人员

A、上海市户籍：30周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在本区幼儿园担任编外教师一年及以上。

B、非上海市户籍：30周岁及以下，本市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外省市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在本区幼儿园担任编外教师一年及以上。

**三、关于“储备教师”计划**

本次招聘设立“储备教师”岗位，应聘者除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外，其他须符合2023年闵行区教师招聘公告的所有条件，并参加区统一组织的相关招录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作为“储备教师”计划人选。在约定的储备期结束，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者，在学校招录进编教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储备教师。

**四、关于高端优秀紧缺人才**

符合要求的高端优秀紧缺人才（指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教育功臣、领军人才、国家级荣誉获得者等），经教育局和学校招聘工作小组组建专家团队进行面试答辩（含试教），初审通过后可免试并报局招聘领导小组审核，经教育党工委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高端优秀紧缺人才在入职后经学校申报、区级审核，认定为领航人才、骨干人才的，可享受一次性奖励，优先安排教师公寓、享受人才安居补贴等相关人才政策。